



图为浙江嘉兴桐乡市洲泉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与村民共议乡村振兴。

汤国群 摄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吕佳慧 李晓光

“510万元‘并购嘉’贷款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浙江省嘉兴某国家级“小巨人”科创企业负责人李先生感慨道。近日，嘉兴银行积极落实《嘉兴市科创金融促进条例》，为该企业及时提供金融支持。

这部仅22条的法规，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滴灌”，为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题交出一份法治理答卷。

这是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小体例”立法推动改革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高玲慧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嘉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聚焦改革创新、城乡融合、民生福祉、长三角一体化等“大主题”，走出了一条嘉兴地方立法“小体例”轻型化特色之路，以“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为导向，开展创制性立法，推出一批高质量法规，并持续推进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实现从立法到监督，再到民生福祉的精准护航，让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花开遍嘉禾大地。

**“小体例”立法促
进高质量发展**

在海宁市浙江万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上门进行预约式指导服务，现场解决了企业关心的特种设备维护和消防人员培训等问题。该公司负责人王琳佳说：“近年来，我们明显感受到检查的次数减少了，效率更高了，企业负担也减轻了！”

早在2018年，嘉兴市便率先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嘉兴市综合查一次若干规定》是全国首部规范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的地方性法规，共14条，加强检查协同、提高检查质效、减少检查频次，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截至目前10月底，全市涉企行政检查21371户次，同比下降57.25%，“综合查一次”实施率达81.97%，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有力法治动能。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大主题，找准“小切口”，优化“小体例”，将地方立法向“细”处延伸，向“实”处扎根。

今年年初，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出台聚焦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共25条，从政府责任、服务供给、社会参与、激励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织就一幅城乡无界、人人可享的文化新图景。

傍晚时分，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校区的跑道上，市民王先生正带着儿子跑步锻炼。“自从学校操场对外开放，我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运动场地。”王先生的话道出众多嘉兴市民的心声。

自《嘉兴市全民健身服务保障条例》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嘉兴市推动学校体育资源向社会有序共享。截至目前，全市247所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在非教学时段免费对公众开放，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开放率已达100%，构建起城乡全覆盖、校社共参与的开放“大格局”。

创制性条款提供解决新路径

电子广告牌过度亮灯扰民？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嘉兴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创制性规定户外广告要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行道树随意“说换就换”？2023年3月

嘉兴走出地方立法“小体例”轻型化特色之路

以“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为导向

1日起施行的《嘉兴市城市绿化条例》创制性规定编制行道树树种规划，更换行道树树种的程序，提高行道树树种确定和更换工作的公开性、规范性；

针对小区执法难，执法主体不清晰难题，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嘉兴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创制性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梳理涉及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事项和执法主体，列出清单，并予以公布”……

近年来，在多部法规中，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精心设计了许多针对性强、富有创制性的条款。

这一把创制性立法“密钥”，既管理也服务，既堵漏又疏通，为解决地方事务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有效的法治解决路径。

如今，在西塘古镇试点推行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陆续有居民或商户将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在那里。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嘉兴市西塘古镇保护条例》规定，西塘古镇保护机构应当按照规范为核心保护范围内居民和经营者设置集中或者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

《嘉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自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以问题为导向，用创制性条款为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基层治理领域的诸多难题开出精准药方，已陆续出台21部地方性法规。

**立法到监督全过
程人民民主**

在嘉兴，民主的根系已深扎基层土壤。

今年嘉兴市人大会期间，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错时共享车位1万个以上”这项任务在嘉兴市人大代表的庄严票决中尘埃落定。在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准监督与政府部门的协同推进下，截至目前，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已错时共享开放263家，车位14787个。

在秀洲区高照街道秀清社区，社区停车场道闸处竖了一块“错时共享停车位”的公示牌，部分停车位特别标注了“错时共享”字样。

“自开放‘错位共享停车位’后，再也不担心没地方停车了。”张先生高兴地说。

近年来，嘉兴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自数字化在线监督系统上线以来，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在聚焦财经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财政预算、重大投资、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14个监督领域，推动人大代表更便捷地参与到监督工作中来。

今年以来，嘉兴进一步深化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行业部门、社会（舆论）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切实增强监督工作整体成效。

“桃花岛厕所里污水处理池的水都溢出来了，孩子游玩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能整改一下。”近日，桐乡市洲泉镇马鸣村村民李阿姨走进村里的洲泉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民情茶室，当天负责接待的洲泉镇人大代表杨跃峰了解情况后，立刻联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3个小时后，污水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如今，嘉兴全市建有1个市级人大代表联络总站、8个县级联络分站、72个乡镇（街道）联络站，近1000个基层联络站（点），全面推动代表联络站贴近群众，进一步迭代升级嘉兴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载体。

从立法到监督，嘉兴人大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转化为可知可感的民生实效，书写着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社会委切实提高议案办理质效 以民生改善为目标推动相关立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获悉，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其审议的议案共32件，主要围绕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社会治理、产业工人、见义勇为、应急管理、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保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10个方面内容。全国人大社会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议案办理质效。

在办理工作中，全国人大社会委以代表满意为标准，拓展联系内容和形式。通过面对面座谈、线上沟通、联合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代表意图，邀请代表参加社会委相关工作，及时做好解释反馈，进一步提升代表满意度。同时，以议案建议为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紧密结合立

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把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作为调研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系统了解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为提出审议意见、推动改进工作奠定基础。

全国人大社会委围绕8件议案涉及内容，推动4部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还围绕9件议案涉及的内容，组织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切实把代表议案转化为法治实践，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据了解，交付全国人大社会委审议的32件议案，由16个代表团976名代表提出，涉及19个立法项目。

其中，议案提出的社会救助法和医疗保障法2个立法项目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提出的制定城乡

社区治理促进法和社区工作者法2个立法项目与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法项目密切相关，提出的建议在相关法律草案中已有所体现。

还有15件议案提出的多个立法项目，包括制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法、养老服务法、养老保险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自然灾害防治法、修改社会保险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社会委建议加强调研和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还有议案提出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全国人大社会委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社会保险法密切相关，下一步，将结合社会保险法修改和医疗保障法立法工作，继续开展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研究论证。

全国人大财经委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

对62件议案提出处理意见涉及43个立法项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获悉，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其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62件，共涉及43个立法项目。全国人大财经委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等相关工作，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其中，有3件涉及修改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今年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在修订草案中已有考虑。

据了解，全国人大财经委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不久，全国人大财经委就专门召开了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等34家承办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

会议，根据承办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难度大等特点，研究议案内容，共商办理工作，并就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分工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采取当面汇报、电话视频、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提出的议案中有32件涉及19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包括修改商标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产品质量法、预算法、商业银行法、旅游法、招标投标法、铁路法、价格法、电力法、海关法、政府采购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数字经济促进法、行业协会商会法、不动产登记法、金融业监督管理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此外，对于代表提出要求制定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保护法、低空空域管理法、农村危险房屋管理法、数据资源法、商业调解法、个人破产法、政策性银行法、住房租赁法、物业管理法、遗产(和赠与)税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此外，对于代表提出要求制定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保护法、低空空域管理法、农村危险房屋管理法、数据资源法、商业调解法、个人破产法、政策性银行法、住房租赁法、物业管理法、遗产(和赠与)税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为守护“一河清水入母亲河”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

宁夏三市协同立法加强清水河流域保护

本报记者 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近日审查批准了《固原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中卫市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三部条例自11月1日起在固原、吴忠和中卫三市同步施行。

作为全区首次在市级层面开展的协同立法，三市立法部门以“小、快、灵”为切入点，精准选题、深入调研、全面讨论、精心起草，为守护“一河清水入母亲河”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也成为宁夏地方立法改革进程的典型范例。

六同步工作法高效立法

清水河发源于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向北流经固原、吴忠、中卫市八县（区），是宁夏境内流入黄河的流域面积最大、最长的黄河支流。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清水河两岸涉水活动日渐频繁，城乡建设开发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障以及行洪排涝之间存在一定矛盾，生态功能退化、防洪压力增大、流域协同治理不畅等问题出现，亟须通过区域协同立法手段强化流域治理与保护。

固原市司法局局长祁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3年修订的立法法新增“区域协同立法”条款，固原市紧紧抓住这一契机，由固原市牵头，联合吴忠、中卫两市成立立法协调机构，指导开展清水河流域协同立法工作。

上述三市条例聚焦清水河流域保护中需要三地协同的事项建立协同机制，不对流域保护作“大而全”的规定，而是以精准解

决问题为目标，从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角度，对清水河流域保护决策协同、政策协同、工作协同、监督协同等工作作出规定，推动构建起流域共抓大保护的新格局。

在跨区域级协同立法中，高效解决立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分歧是关键。2023年3月，条例起草专班成立，成员涵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三市人大常委会和三市的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等职能部门专家。专班探索了紧密型全过程“六同”工作法，即在协同立法过程中坚持同步立项、同步调研、同步起草、同步修改、同步审议、同步施行，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为高质量完成区域协同立法汇集了三市智慧，凝聚了三市合力。

体现协同立法大同小异

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建荣告诉记者，三市条例在内容设计上紧扣立法题目，树立清水河保护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重点突出“流域协同保护”，突破各管一段、各自为政的行政壁垒，从而实现“加强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愿景。

魏建荣说，按照立法法统稿会形成多数意见，三市条例在兼顾共性和个性的基础上，保持体系结构的相对一致。因此，吴忠市条例在结合实际进行修改完善的同时，努力保持与固原市条例、中卫市条例立法精神、立法规定的一致性，体现协同立法“大同小异”的特点。

条例的每一项制度设计均是为了解决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协商机制协同；加强跨区域、

多部门之间在规范性文件、规划制定等方面的沟通交流，实现政策规划协同；在应急演练、联动处置、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合作，实现联防联控协同；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交叉执法检查机制、通报违法行为主等执法协助，实现执法协同；建立健全设施运行、水质监测、灾害预防等信息共享，实现信息协同”五个协同方式，有效发挥了立法对发展的引领作用。

地方特色条款针对性强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祯告诉记者，三市条例既有共性条款，突出协同治理和保护，又根据各市实际，分别制定了特色条款，体现因地制宜。

作为清水河的上游，固原市涉清水河流域的县区多以清水河为水源地，因此，固原市的条例规定，固原市人民政府和清水河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生态保护设施，保障饮用水安全。吴忠市是清水河的下游，因此，吴忠市的条例规定，吴忠市、清水河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流失治理，采取淤地坝建设、坡改梯、等高耕作等措施，对折死沟、长沙河等水土流失严重的支流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减少入黄泥沙。中卫市的条例则规定，禁止在流域内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安祯说，三市条例的制定，将极大地促进清水河流域系统、综合、协同治理和保护，助力与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立法与普法双向互动实现良法善治

防城港市基层立法联系点架起民意“直通车”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韦凤珍

“犬绳不能超过1.5米”“城区不能饲养藏獒等危险犬”“住宅小区内不能从事犬只经营活动”……2024年制定《防城港市养犬管理条例》期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沙潭江街道东海湾社区，居民对规定草案内容的讨论热烈而具体。

这些看似琐碎的意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最终被吸纳进地方性法规中。

近年来，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将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窗口，充分发挥全市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直通车”作用，通过“融合两平台三精准”工作机制，让普法宣传搭载“直通车”，形成“接地气、聚民智、促善治、见实效”的立法、普法“双向互动”新局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

推动“一项融合” 实现立法普法双轮驱动

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加大对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推动将立法征求意见和法规宣传深度融合，让公众切身体验由“立法参与者”到“法治建设践行者”的转变。

2025年4月，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在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立法调研时，重点解读国家有关法律和拟出台法规中海洋垃圾收集处理、水产养殖规范、海产品垃圾处置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条款，让参会的临海村民、水产养殖户以及码头口经营管理人员等更清晰地认识法规制定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积极建言献策。

这样的生动实践，正是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推行“沉浸式参与”立法理念，汇聚民智、提升立法质效的一个缩影。

记者了解到，像东海湾社区这样的“家门口”法治实践平台已延伸至防城港市各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这些深入群众生活的“前沿阵地”，既负责采集原汁原味的立法建议，又承

担着普法宣传的职责，让群众在参与立法的过程中自然养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线下“家门口”的实践平台遍地开花，线上“指尖上”的互动平台也同步发力。在征集2025年立法项目和制定《防城港市海域污染防治规定》时，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依托线上社交媒体设置二维码问卷入口，群众扫码即可便捷提交意见建议。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1600余份，其中基层群众反馈占比超60%，实现立法供给与基层治理需求的精准对接。

聚焦“三个精准” 提升立法普法互动效果

无论是立法征求意见，还是法规宣传和推动法规实施，让人民群众真正理解、领会条款内容才管用。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针对不同领域、行业、对象的需求差异，分类施策，靶向发力，确保宣传和解读的法规内容能让群众“听得懂、说得通、学得会、守得好”。

面向基层群众，讲好“生活法治课”。围绕养犬管理、垃圾分类等民生议题，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组织